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雅鈞
電話：05-2254321#719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chitiachu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1351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PE14298_1_10092244475.pdf、113PE14298_2_10092244475.pdf、113PE14298_3_1009224447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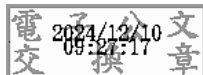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五點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所屬公教人員健康權，創造健康永續新職場，並為強化公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意願，爰修正旨揭處理原則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。
- 二、檢送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給與科（均含附件）



蘭潭國小 113/12/10



1130007455